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济环审〔2018〕01号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恒顺公司现有厂区内，在现有4万t/a氯化石蜡生产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精制液蜡、液氯、稳定剂、氢氧化钠等为

原料，采用热氯化与光氯化相结合的连续氯化工艺生产氯化石蜡、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钠溶液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及周边交通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济源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等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三) 项目运行时,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石油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石油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限值要求; 同时,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 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废水应满足《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

3、噪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4、固废: 固废全部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控制。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

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五)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五、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应严格按照《济源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要求》(济环〔2014〕96号)进行设置。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委 托 书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寒冬

联系电话: 13507676010

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监测期间工况

一、工况说明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公司在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二、产量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3	氯化石蜡-52	2万 t/a	52	85.8
2019.1.4			50	82.5

三、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日期	材料（能源）名称	设计使用量	使用量	使用比例%
2019.1.3	液体石蜡	20000t/a	52	85.8
2019.1.4			50	82.5
2019.1.3	压缩空气	950万 m3/a	2.5	86.8
2019.1.4			2.4	83.4
2019.1.3	电	6万 kwh/a	156	85.8
2019.1.4			150	82.5
2019.1.3	氢氧化钠	870t/a	2.27	86.1
2019.1.4			2.18	

单位：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161612050542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

KLEM-TF-901-2018

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2001-1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土壤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8日



KLEM-TF-901-2018

说 明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裴村、五龙头村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监测 2 天, 1 次/天
	Cl ₂ 、HCl	监测 2 天, 4 次/天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一点	Cl ₂ 、HCl	监测 2 天, 3 次/天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氯化石蜡车间治理设施出口	Cl ₂ 、HCl	监测 2 天, 3 次/天

2.4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2.5 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2-5。

表 2-5 土壤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园区内西侧空地、园区东侧空地、氯化石蜡车间项目所在地	汞、铜、铅、砷、镉、*铬(六价)	监测 1 天, 1 次/天

2.6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0.010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无组织) 0.2 mg/m ³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无组织) 0.2 mg/m ³ (有组织)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TAS-990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510-4	0.5mg/kg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

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4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5 噪声仪使用前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使用后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裴村	五龙头村
PM ₁₀	2019.01.03	0.128	0.127
	2019.01.04	0.123	0.129
SO ₂	2019.01.03	0.069	0.078
	2019.01.04	0.080	0.087
NO ₂	2019.01.03	0.047	0.042
	2019.01.04	0.049	0.045

表 5-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裴村	五龙头村
氯气	2019. 01. 03	09:00	0.03L	0.03L
		11:00	0.03L	0.033
		14:00	0.03L	0.03L
		16:00	0.03L	0.03L
	2019. 01. 04	09:00	0.03L	0.03L
		11:00	0.03L	0.038
		14:00	0.03L	0.03L
		16:00	0.03L	0.053
氯化氢	2019. 01. 03	09:00	0.026	0.029
		11:00	0.027	0.028
		14:00	0.027	0.030
		16:00	0.029	0.028
	2019. 01. 04	09:00	0.028	0.031
		11:00	0.031	0.029
		14:00	0.028	0.028
		16:00	0.027	0.029

备注:“L”表示未检出

注:环境空气数据来自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2019】200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环境参数见表5-2-1,5-2-2。

表5-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氯气	2019. 01. 03	09:00	0.092	0.044	0.065	0.061
		11:00	0.070	0.044	0.058	0.03L
		14:00	0.081	0.065	0.089	0.078
	2019. 01. 04	09:00	0.091	0.079	0.089	0.049
		11:00	0.078	0.069	0.065	0.053
		14:00	0.065	0.038	0.048	0.055

氯化氢	2019.01.03	09:00	0.035	0.039	0.040	0.038
		11:00	0.035	0.037	0.042	0.038
		14:00	0.037	0.039	0.043	0.038
	2019.01.04	09:00	0.036	0.037	0.044	0.041
		11:00	0.037	0.038	0.044	0.039
		14:00	0.040	0.041	0.044	0.037

表5-2-2

监测期间环境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1.03	09:00	1.4	100.88	东	1.6
	11:00	3.2	100.81	东	1.3
	14:00	3.6	100.78	东	1.4
2019.01.03	09:00	2.3	100.76	东	1.5
	11:00	3.9	100.73	东	1.8
	14:00	4.3	100.71	东	1.4

注: 监测期间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注: 无组织废气和监测期间环境参数数据来自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 报告编号为:【2019】2001。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pH	COD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01.03	09: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0	110	3.37	1.84	44
		11: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28	133	3.58	2.01	56
		13: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2	148	3.31	2.25	36
		15: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5	138	3.64	2.14	3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01.04	09: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1	115	3.84	1.92	50
		11: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29	137	3.67	2.08	52
		13: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3	156	3.65	2.34	36
		15: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8.30	143	3.59	2.19	5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01.03	09: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3	34	0.634	0.42	8
		11: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09	38	0.713	0.58	10
		13: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1	43	0.678	0.63	7
		15: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4	41	0.696	0.61	6
	2019.01.04	09: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2	36	0.684	0.41	10
		11: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0	40	0.672	0.56	9
		13: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14	45	0.698	0.65	7
		15:00	透明、无杂质、有异味	8.07	42	0.708	0.63	11

注: 废水数据来自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 报告编号为:【2019】2001。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排 放量 (kg/h)	氯气排 放浓度 (mg/m ³)	氯气排放量 (kg/h)
氯化石蜡车间治理设施出口	2019.01.03	一次	455	0.98	4.46×10^{-4}	2.86	1.30×10^{-3}
		二次	461	0.92	4.24×10^{-4}	2.31	1.06×10^{-3}
		三次	456	1.01	4.61×10^{-4}	2.91	1.33×10^{-3}
		均值	457	0.97	4.44×10^{-4}	2.69	1.23×10^{-3}

氯化石蜡车间治理设施出口	2019.01.04	一次	466	0.95	4.43×10^{-4}	3.01	1.40×10^{-3}
		二次	456	1.04	4.74×10^{-4}	2.72	1.24×10^{-3}
		三次	463	0.91	4.21×10^{-4}	2.99	1.38×10^{-3}
		均值	462	0.97	4.46×10^{-4}	2.90	1.34×10^{-3}

5.5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03		
采样点位	园区内西侧空地	园区东侧空地	氯化石蜡车间项目所在地
样品描述	褐色、颗粒状	褐色、颗粒状	褐色、颗粒状
汞 (mg/kg)	0.0739	0.136	0.0863
铜 (mg/kg)	35	34	73
铅 (mg/kg)	270.5	294.3	386.4
砷 (mg/kg)	7.51	12.1	14.1
镉 (mg/kg)	8.62	10.29	16.18
*六价铬 (mg/kg)	0.8	1.1	1.4

注:园区内西侧、东侧空地数据来自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2019】2001。*六价铬数据来自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No. SYJC-K108-2019。

5.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2019.01.03		2019.01.0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厂界 1#	55.0	48.0	56.3	45.4
东厂界 2#	58.3	49.5	58.6	48.7
北厂界 3#	56.9	46.7	56.2	46.4
西厂界 4#	56.0	45.2	54.7	45.1

注:噪声数据来自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为:【2019】2001。

噪声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范晨阳 审核人:刘高伟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批准人:

吕楠

盖章:



报告结束



161612050542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

KLEM-TF-901-2016

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8】2065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3日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911200

传 真：0391-5575099

一、概述

受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厂界下风向设四个监控点	氯化氢、氯气	监测 3 天, 4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氯化尾气+吹脱尾气+萃净塔尾气出口	氯化氢、氯气	监测 2 天, 3 次/天

2.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2.4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地下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裴村、五龙头村、厂区水井	PH、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	监测 2 天, 2 次/天

2.5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无组织) 0.2 mg/m ³ (有组织)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 GB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0.05m mol/ L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LE-204E 电子天平	/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4 噪声仪使用前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使用后用 94.0dB 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氯气	2018.08.15	09:00-10:00	0.042	0.070	0.053	0.070
		11:00-12:00	0.082	0.076	0.088	0.043
		14:00-15:00	0.076	0.082	0.087	0.076
		16:00-17:00	0.082	0.043	0.082	0.054
	2018.08.16	09:00-10:00	0.076	0.065	0.076	0.042
		11:00-12:00	0.081	0.054	0.076	0.026
		14:00-15:00	0.070	0.086	0.064	0.031
		16:00-17:00	0.086	0.075	0.042	0.031
	2018.08.17	09:00-10:00	0.064	0.080	0.053	0.086
		11:00-12:00	0.081	0.076	0.037	0.053
		14:00-15:00	0.087	0.048	0.082	0.054
		16:00-17:00	0.037	0.076	0.031	0.070
氯化氢	2018.08.15	09:00-10:00	0.040	0.042	0.044	0.045
		11:00-12:00	0.044	0.039	0.045	0.044
		14:00-15:00	0.041	0.043	0.044	0.045
		16:00-17:00	0.041	0.041	0.045	0.046
	2018.08.16	09:00-10:00	0.039	0.045	0.044	0.040
		11:00-12:00	0.044	0.045	0.037	0.046
		14:00-15:00	0.039	0.041	0.044	0.043
		16:00-17:00	0.041	0.039	0.044	0.040
	2018.08.17	09:00-10:00	0.042	0.043	0.041	0.037
		11:00-12:00	0.043	0.046	0.042	0.044
		14:00-15:00	0.039	0.046	0.044	0.045
		16:00-17:00	0.041	0.046	0.045	0.042

5.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PH	COD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15	10: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76	192	17.1	2.93	110
		12: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78	206	16.1	2.96	120
		14: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81	229	17.9	2.35	100
		16: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80	200	15.8	2.37	100
	2018.08.16	10: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80	198	16.9	2.11	110
		12: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81	215	16.6	2.16	100
		14: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76	237	17.6	3.07	120
		16:00	微黄、有异味、有杂质	7.83	213	16.4	2.85	120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15	10: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07	38	3.51	1.67	20
		12: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10	41	3.17	1.21	23
		14: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06	43	3.54	1.32	18
		16: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07	40	3.22	1.54	19
	2018.08.16	10: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13	39	3.34	1.24	21
		12: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07	42	3.18	1.38	20
		14: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10	44	3.40	1.56	24
		16:00	微黄、有杂质、有异味	7.10	41	3.20	1.76	23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5-3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18.08.15		2018.08.16	
			10:00	15:00	10:00	15:00
裴村水井	清、无异味、无杂质	pH	7.66	7.57	7.69	7.64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368	374	369	374
		硫酸盐(mg/L)	86.2	88.2	85.6	84.1
		氯化物(mg/L)	38	35	34	36
		高锰酸盐指数(mg/L)	1.3	1.3	1.3	1.3
		氨氮(mg/L)	0.078	0.084	0.086	0.081
		溶解性总固体(mg/L)	674	681	772	764
		硝酸盐(以 N 计)(mg/L)	2.98	2.88	2.82	2.96
五龙头村水井	清、无异味、无杂质	pH	7.67	7.65	7.63	7.6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392	389	388	382
		硫酸盐(mg/L)	90.3	89.9	81.8	86.9
		氯化物(mg/L)	54	54	53	52
		高锰酸盐指数(mg/L)	0.5	0.6	0.6	0.6
		氨氮(mg/L)	0.078	0.075	0.075	0.084
		溶解性总固体(mg/L)	820	760	840	860
		硝酸盐(以 N 计)(mg/L)	3.05	2.96	2.98	3.12
厂区水井	清、无异味、无杂质	pH	7.75	7.68	7.77	7.69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19	417	415	418
		硫酸盐(mg/L)	106.1	104.0	101.4	103.0

厂区水井	清、无异味、无杂质	氯化物 (mg/L)	81	79	83	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7	1.7	1.6
		氨氮 (mg/L)	0.148	0.138	0.139	0.14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0	644	722	70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3.23	3.16	3.26	3.16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排放量 (kg/h)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氯气排放量 (kg/h)
氯化尾气+吹脱尾气+萃取塔尾气出口	2018.08.15	一次	1.74×10 ³	1.16	2.02×10 ⁻³	4.49	7.81×10 ⁻³
		二次	1.76×10 ³	1.30	2.29×10 ⁻³	4.58	8.06×10 ⁻³
		三次	1.75×10 ³	1.20	2.10×10 ⁻³	4.52	7.91×10 ⁻³
		均值	1.75×10 ³	1.22	2.14×10 ⁻³	4.53	7.93×10 ⁻³
	2018.08.16	一次	1.70×10 ³	1.24	2.11×10 ⁻³	4.50	7.65×10 ⁻³
		二次	1.78×10 ³	1.14	2.03×10 ⁻³	4.45	7.92×10 ⁻³
		三次	1.74×10 ³	1.09	1.90×10 ⁻³	4.45	7.74×10 ⁻³
		均值	1.74×10 ³	1.16	2.01×10 ⁻³	4.47	7.77×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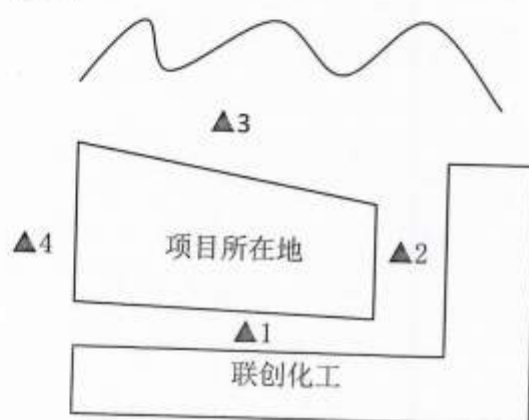
5.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2018.08.15		2018.08.16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厂界 1#	56.0	50.2	56.2	49.6
东厂界 2#	63.6	53.5	62.9	54.3
北厂界 3#	54.6	47.8	53.8	47.7
西厂界 4#	50.4	44.8	50.1	43.0

噪声点位示意图



六、监测期间环境参数

6.1 监测期间环境参数表6-1。

表6-1

监测期间环境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8.15	09:00-10:00	29.8	98.43	东南	1.8
	11:00-12:00	32.0	98.28	东南	2.6
	14:00-15:00	31.8	98.35	东南	3.1
	16:00-17:00	31.2	98.38	东南	3.4
2018.08.16	09:00-10:00	31.2	98.64	东南	1.7
	11:00-12:00	30.8	98.71	东南	2.1
	14:00-15:00	28.7	98.78	东南	2.8
	16:00-17:00	27.4	98.84	东南	3.0

2018.08.17	09:00-10:00	27.2	98.97	东南	1.6
	11:00-12:00	30.2	98.83	东南	1.3
	14:00-15:00	32.4	98.75	东南	1.5
	16:00-17:00	31.3	98.78	东南	1.7
注: 监测期间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编制人: 范晨阳 审核人: 计晓南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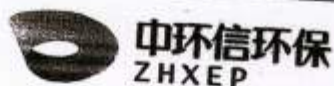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吕楠

盖章:



报告结束





中环信环保
ZHXP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180号
电话：0377-63141988
传真：0377-6389938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Y11805-280

甲方：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1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精馏（蒸馏）釜残	HW11 900-013-11	226.25t/a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16t/a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t/a
4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4t/a

二、甲方保证其经营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必须保证处置甲方经营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并保证以合理价格处置甲方经营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地址电话：镇平县遮山镇 037760205088

开户行账号：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500064332100010

三、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9 年 5 月 24 日止。



中环信环保
ZHXP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工业路180号
电话: 0377-63141988
传真: 0377-63899388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年6月7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会签表(意向)

产废企业(甲方)

地址

联系人

李寒冬

联系方式

13507676010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013-11	精馏(蒸馏)釜残	液态	桶装	226.25t/a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桶装	37.16t/a
3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6t/a
4	900-249-08	废抹布	固态	桶装	0.4t/a

插入项

合计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264.41t/a

客服人员

陈源

备注

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付商业承兑

(2) 履约保证金约定: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 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产废的实际情况商定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或价格, 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届时此协议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换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预付处置费，用于冲抵合同内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且转换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预付处置费使用有效期以本协议为准，超期按甲方违约处理，乙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即转换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预付处置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没有产生危险废物，此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予退还。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银行账号：500064332100010

2、合同期限：18.5.25 至 19.5.24 止。

其他需约定内容：

3、不含运输，如需拉运，每车次另收取运输费 5000 元整。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漏。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公司在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石蜡年总产能将达到6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精制液蜡、液氯、稳定剂、氢氧化钠等为原料，采用热氯化与光氯化相结合的连续氯化工艺生产氯化石蜡、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钠溶液等。2017年9月，该项目通过济源市发改委审核并以豫济济源制造[2017]29702文备案。2017年11月，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1号予以批复。

该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二、调查问卷说明

在验收期间，我公司向公司周围居民发放100份公众意见调查问卷，回收100份，并记录结果统计表。

我公司提供的公众意见调查问卷中，姓名、性别、电话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人员统计

序号	姓名	地址	电话
1.	王公海	恒顺新材料	15838906291
2	张强	恒顺新材料	15093709879
3.	孙永顺	五岔口辛庄	13523461536
4	孔德富	五岔口裴村	18569833461
5	李瑞青	恒顺新材料	15670908772
6	贾建波	五岔口辛庄	15838966852
7	刘巨峰	五岔口官庄	13137171125
8	张剑峰	五岔口辛庄	15238711829
9	张应喜	五岔口辛庄	18239015573
10	李义波	五岔口朱昌村	1983901319
11	卫光耀	五岔口裴村	1883902842
12	朱巧娜	五岔口裴村	13523172912
13	王南霞	恒顺	15138866583
14	李立森	恒顺	18839018585
15	代政伟	恒顺	18678401997
16	李朋朋	恒顺	13462866571
17	胡煥煥	恒顺新材料	1320721017
18	李波	恒顺新材料	18790027957
19	郭月	恒顺	15938196911
20	郭佩佩	恒顺新材	15138816762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人员统计

序号	姓名	地址	电话
1	张永福	13283816057	沂源沂源村
2	魏琴	18603893810	王店头村
3	李永年	王店头村	15993703867
4	李永年	王店头村	131839112441
5	李永年	沂源沂源村	15939180389
6	于小利	沂源王店头村	13027582891
7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3592659159
8	陈永年	沂源王店头村	15893023920
9	李永年	沂源王店头村	15514742503
10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3346786362
11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5239726167
12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5538934339
13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5565631555
14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523678670
15	王立强	沂源王店头村	15138840791

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

宣

序号	姓名	地址	电话
1	田德佩	五龙口辛庄村	16603897120
2	郭清元	五龙口休息	13838949858
3	王庆涛	五龙口辛庄村	18638292150
4	任大得	五龙口裴村	15239785796
5	魏林	五龙口裴村	13838940015
6	郭春平	五龙口裴村	15239719582
7	刘田	五龙口西2	15838966852
8	肖二艳	五龙口休息	15938127080
9	张振	五龙口裴村	18703903625
10	张杰	五龙口辛庄	1356975257
11	郭艳	五龙口裴村	15238708792
12	李天元	五龙口辛庄	15286806880
13	李二虎	五龙口裴村	13523205836
14	董晓小	恒顺新材料公司	15660104364
15	李九如	恒顺新材料公司	13721492029
16	孙少少	恒顺新材料公司	13243036299
17	苗东梅	恒顺新材料公司	15239713319
18	任春新	恒顺新材料公司	15993745612
19	张新新	恒顺新材料公司	15514741681
20	赵丁明	恒顺新材料公司	17603905950
21	何明	恒顺新材料公司	15238707211
22	郭	五龙口裴村	18939145435
23	王二艳	五龙口裴村	13782720315
24	刘峰	五龙口裴村	18790040369
25	李双双	五龙口裴村	15138817888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人员统计

序号	姓名	地址	电话
1	付彦仕	济源市五龙口辛庄	15676975608
2	晁高峰	济源市王女口辛庄	15138852725
3	高云	济源市五龙口辛庄	15036509676
4	侯世帅	五龙口辛庄	18272746961
5	张海燕	五龙口休昌	13782843452
6	邢国军	济源市五龙口辛庄	18239017688
7	王朋朋	济源五龙口西庄村	15676922625
8	葛腾飞	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	15729056190
9	史朋	恒顺新材	15138816498
10	张伟伟	恒顺	15978712657
11	宁浩	恒顺	15036513520
12	范胜庭	恒顺	15938159799
13	陶千	恒通化工	15236771117
14	李彩平	恒通化工	15239793829
15	尚晓鹏	五龙口辛庄	18837062533
16	李朋	五龙口辛庄	15138830222
17	郭森森	恒顺	19919115154
18	郭新房	恒通	18037046704
19	闫欢欢	五龙口辛庄	15835947279
20	李佩霞	五龙口休昌	15517735188
21	李萌萌	五龙口休昌	15991701831
22	北巧玲	济源市辛庄	15670824988
23	李敏	五龙口辛庄	15203906877
24	原年年	恒顺新材	18239053826
25	常佳佩	恒通化工	13782688490
26	王建中	恒顺	15713906775
27	闫景福	恒通化工	15839112911
28	王文科	恒顺新材料	15903917403
29	李寒冬	恒通	13507676210
30	史佳忠	恒顺新材	13918178951
31	石飞	恒顺新材料	15574700500
32	刘晓杨	恒通	18638917450
33	李双军	恒顺新材	15235721068
34	赵小娟	恒顺新材料	1330899951
35	李晓敏	恒通	15565630131
36	陈典亮	恒顺新材料	13752615918
37	田培佩	恒顺新材料	
38	李军文	五龙口辛庄	15093709635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欢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28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住址	五龙头	联系电话	15138878888	调查时间	2019.1.6

项目简介：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公司在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石蜡年总产能将达到6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精制液蜡、液氯、稳定剂、氢氧化钠等为原料，采用热氯化与光氯化相结合的连续氯化工艺生产氯化石蜡、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钠溶液等。2017年9月，该项目通过济源市发改委审核并以豫济济源制造[2017]29702文备案。2017年11月，河南省冶金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1号予以批复。

该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为了使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并为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特征求您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在认真阅读后协助完成以下项目，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请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你的选择：

1、该工程生产时有没有污染事故与你发生污染纠纷：

☒ 从来没有 B 发生过

2、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3、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4、你认为该工程的噪声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5、你认为该工程的固废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6、你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

二、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磊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32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中专
现住址	济源河口村	联系电话	13283816657	调查时间	2019.1.6

项目简介：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公司在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石蜡年总产能将达到6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精制液蜡、液氯、稳定剂、氢氧化钠等为原料，采用热氯化与光氯化相结合的连续氯化工艺生产氯化石蜡、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钠溶液等。2017年9月，该项目通过济源市发改委审核并以豫济济源制造[2017]29702文备案。2017年11月，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1号予以批复。

该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为了使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并为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特征求您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在认真阅读后协助完成以下项目，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请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你的选择：

1、该工程生产时有没有污染事故与你发生污染纠纷：

☒ A 从来没有 B 发生过

2、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A 没有影响 ☒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3、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4、你认为该工程的噪声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5、你认为该工程的固废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6、你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

二、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二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39	职业	农民	文化程度	初中
现住址	五龙口镇	联系电话	1593817080	调查时间	2019.1.6

项目简介：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公司在现有年产4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氯化石蜡年总产能将达到6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利用精制液蜡、液氯、稳定剂、氢氧化钠等为原料，采用热氯化与光氯化相结合的连续氯化工艺生产氯化石蜡、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钠溶液等。2017年9月，该项目通过济源市发改委审核并以豫济济源制造[2017]29702文备案。2017年11月，河南省冶金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1号予以批复。

该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为了使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并为审批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特征求您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请在认真阅读后协助完成以下项目，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请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你的选择：

1、该工程生产时有没有污染事故与你发生污染纠纷：

☒ A 从来没有 B 发生过

2、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3、你认为该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4、你认为该工程的噪声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5、你认为该工程的固废对你日常生活的影响：

☒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D 不了解

6、你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

二、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